▶ 色情标签

大理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 〉〉〉

栽秧会

“五月农事紧又紧，男女老少忙田头；唱起调子栽下秧，到时好收成。”这是一首流行于大理坝子的白族民歌，歌唱五月农忙时节的“栽秧会”。每年五月，是栽插水稻秧苗的好季节，白族聚居的每个村寨都要举行一项别开生面、妙趣横生的生产娱乐活动，叫“栽秧会”。

“栽秧会”由几十户人家或各村寨的群众自发组织起来，以换工的方式集合劳动力，集体栽插秧苗。通过民主[illegible]先推选出一位能说会[illegible]、风趣幽默、[illegible]经验丰富的劳动能[illegible]“[illegible]”，负责劳动调[illegible]指导，[illegible]还负责在[illegible]头[illegible]组织活动。活动大家都听从他的指挥、安排和调动。

“秧官”的选拔通常由上一代的栽秧会组织者传承给直系亲属或有一定能力的村民。每个临时栽秧组织都有自己的标志——[illegible]杆常[illegible]三[illegible]和[illegible]斗笠“征”[illegible]

东方卫视青少年成长秀节目《我们一起来!》在大理开机拍摄

5月14日，由上海东方卫视和乐视网联合出品的少年团队成长励志真人秀节目《我们一起来!》云南篇在下关四中北区分校开机拍摄。节目拍摄时间至5月18日，共有5天4夜的赛程。

今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将在上海召开，为扩大活动的影响力，组委会委托上海东方卫视制作《我们一起来!》以阳光少年绑腿跑比赛为载体的青少年成长秀节目。节目已在四川、福建、沈阳等地进行了拍摄，云南篇拍摄点经争取定在大理市，下关四中部分学生代表大理州参赛。东方卫视拟将云南篇比赛打造为精品，派出包括韩国总导演摄像(40在内近100人的制作团队来大理拍摄。为展现参赛队员如何从各自的[illegible]节，节目设计了划船横渡西洱河(兴盛桥)、海舌公园、感通寺林[illegible]四山出[illegible]三个[illegible]段人多个机位拍[illegible]比赛规则。节目组下关四中初一年级挑选20名学生参加比赛。在5天4夜的赛程中，节带领明星东方卫视主持人曹可凡、体育评论员黄健翔、演员薛佳凝与同学们参加横渡西洱河、露营海舌公园、攀爬苍山和20人绑腿跑等比赛项目。18日，大理代表队将迎战来自丽江、曲靖、石林3所学校的参赛队，进行阳光少年绑腿跑比赛，获胜将参加第12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开幕式，与全国34个省级名校强队和2支网络直通队展开3场比赛，争夺“史上最快初中班”称号。

节目组在下关四中北区分校进行参赛队员挑选环节拍摄

上海东方卫视制片人翟佳说，《我们一起来!》云南篇拍摄点之所以选在大理，是大理良好的条件吸引了节目组。大理有少数民族的特色，风光非常美，有洱海、苍山，很适合学生们做一些户外的活动和运动，同时学校条件好，学生表现也不错。希望学生们通过比赛从个人自我中释放出来，在节目中展示齐心协力的面貌，展现当代中学生的精神风貌。

据了解，《我们一起来!》节目将于6月28日至8月30日每周六在东方卫视晚间黄金档和乐视网播出。通过节目制作播出，将很好地展示我市“阳光大课间”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成果及我市青少年良好的身体素质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同时也将对我市优美的自然风光、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进行全方位地展示。

记者 陈曙娟 摄影报道

我市行政审批网上大厅建设顺利推进

今年1月，大理州及12县市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工作全面启动。

工作中，我市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切实解决梳理、审核、公布、提交等环节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全市梳理上报部门53个，共计有565条事项录入事项管理系统。在审核环节，市法制局、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和市政务局按照分类负责的原则以及确保信息准确完整的要求，集中审核各部门的报审材料。在此基础上，通过在系统中逐条再次进行审核，于3月7日公布了我市第一批网上大厅办理的550条事项。

组织人力对“两区一委”业务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详细讲解了事项管理系统的操作程序及事项要素录入规范化等问题；对事项梳理和录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协调解决。在时限内完成了“两区一委”37个部门的422条事项的公布、提交、入库等工作。公布了我市第二批网上大厅办理的427条事项。全市二批共计公布网上大厅办理事项977条。

4月份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对照省、州要求，进一步对事项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数据信息进行检查完善，认真做好整理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各项基础性工作，为行政审批网上大厅建设的一期工作打牢基础。 袁杰

食品安全你我共享 和谐健康大家共享

喜洲镇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创建州级食品安全工作示范镇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喜洲镇把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在全市率先开展“大理州食品安全工作示范镇”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喜洲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围绕大理州食品安全工作示范镇”创建目标要求，镇政府重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illegible]建设、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整治、食品安全环节监管、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食品安全宣传等六个方面开展工作，通过一系列创建时间，实现全镇食品安全工作全覆盖、全管理、全范围、全参与的局面基本形成。同时，实现全镇食品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群众对喜洲镇食品安全满意率达80%以上。

为认真贯彻州食品安全工作[illegible]创建工作，5月15日，喜洲镇召开创建大理州食品安全工作示范镇启动会，要求全镇各站所、村委会提高对示范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明确职责、健全制度，多措并举、严格监管，加强监督、考核奖惩，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努力营造一个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的喜洲镇食品安全消费环境。

记者 郭鹏昌

银桥镇认真总结明确要求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

近日，银桥镇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州相关精神，推动全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在认真总结教育实践活动第一阶段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后，银桥镇要求全镇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相关精神与教育实践活动总体目标要求相结合，在准确把握活动目标任务、严格坚持活动标准、准确把握活动重点对象、准确把握活动特点规律上再深入，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推动活动开展。要在学习教育的深度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好群众立场、群众感情问题；要在查找问题的力度上狠下功夫，进一步聚焦“四风”问题、进一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拓宽征求意见的渠道，切实解决查找问题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要在解决问题的速度上狠下功夫，必须在立行立改上再强化、在边查边改上再强化、在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上再强化；要在督导工作的强度上狠下功夫，在督导工作中严把学习教育关、听取意见关、边查边改关、督导督查关，确保督导到位；要在氛围营造的浓度上狠下功夫，确保教育实践活动高质量推进，取得实效。

会上，银桥镇总结了教育实践活动第一阶段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查找存在困难和问题，明确具体要求。市委第六督导组对银桥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分析研判并就下步工作提出要求。 赵志斌

市环保局开展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回头看”

为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取得实效，市环保局从4月底开始，开展了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环节“回头看”工作，将其作为自查自纠、查缺补漏的有力抓手。

“回头看”工作重点做好“九查九看”，查学习计划，看是否全面和执行到位；查学习时间，看是否得到保证；查学习内容，看是否完成规定内容；查征求意见形式，看是否多样，易于接受；查征求意见对象覆盖范围，看是否有代表性；查征求意见的整理归纳，看“四风”是否聚焦到位；查一把手发挥作用，看是否履职尽职；查边学边查边改，看是否即学即改，富有成效；查痕迹档案的收集归档，看台账是否健全规范。通过强化对第一环节“回头看”，保障了教育实践活动不空、不虚、不偏，不走过场，进一步夯实教育实践活动基础。

本报通讯员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大理

大理市报社边学边查边改服务读者

建立新平台 开辟新窗口 打造新媒体

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大理市报社坚持边学习、边提高、边查找、边改进，把学习教育和查摆问题结合起来，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与专项整治结合起来，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强化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

建立新平台，扩大覆盖面。为了让广大读者享受科技带来的方便与快捷，大理市报社于2013年10月18日建立了大理时讯数字报刊平台，方便不同层次读者的需求。数字报刊平台的建立，使《大理时讯》的时效性更强，信息传播更快捷，发行覆盖面更广泛，可回溯性增强，全文检索更实用，内容的互动性增强。目前，大理市报社已出版《大理时讯》140期，同步出版《大理时讯》数字报，报纸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作用进一步发挥。同时，为将市委、市政府对农村党员的关心关怀传达到每一位农村党员，从今年开始《大理时讯》免费赠阅至全市各乡镇(办事处)15000多名农村党员和农家书屋，丰富全市农村党员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真正使“小报纸”发挥“大作用”。《大理时讯》期发行量也从去年的6600份增加到现在的24000份。

开辟新窗口，增强影响力。大理市报社在积极发挥《大理时讯》主流媒体的主阵地、主渠道和主力军作用，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的同时，找准自身定位，明确使命担当，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关心支持下，与云南日报报业集团《民族时报》合办《民族时报·大理时讯》周刊。目前，共出版《民族时报·大理时讯》17期，刊登有关大理的稿件150多条，成为展示大理形象的新窗口。

打造新媒体，推出手机报。手机报是依托手机媒介，由报纸、移动通信商和网络运营商联手搭建的信息传播平台，通过手机浏览到当天发生的新闻。为充分发挥大理市报社信息集中、稿源丰富的优势，努力探索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在市委宣传部的支持下，市报社与市委外宣办共同推出了大理手机报，周一至周五每天编发一期。目前共推出大理手机报14期，向读者免费赠阅，大理手机报成为广大读者及时了解政策信息、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和沟通交流互动的新平台。 记者 罗绍亮

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城区改建提升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现将《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城区改建提升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征求被征收人和社会公众意见。

一、《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从公布之日起，征求被征收人及社会公众意见期限为30天，即2014年5月19日起至2014年6月17日止。公布期满后，不再受理被征收人的意见或建议。

二、被征收人通过填写征求意见表，反映意见、建议，征求意见表由指挥部工作人员入户发放，社会公众也可到指挥部领取。被征收人填写征求意见表后，请及时反馈至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旧城改建指挥部。(地址：大理市下关泰安路34号一楼，联系人：赵履川、王如红、李永铸、潘玉敏，联系电话：15750247719)

三、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旧城改建指挥部对被征收人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收集和梳理后，市人民政府将结合多数被征收人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修改，并依照法定程序公告实施。

特此公告

大理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9日

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城区改建提升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下关城区改建，依法按程序进行绿玉公园片区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大理市城区改建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印发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征收范围

东起泰安路、西至关平路、南起建设路、北至集市巷(详见征收范围图)。本片区占地面积约78亩，征收房屋面积约为100000㎡(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旧城改建指挥部。

四、被征收人

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权属人共425户(其中：单位产权户15户，住宅产权人302户，私人商铺产权人98户、私有混合产权人10户)。

五、房地产面积确认

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确认，由征收双方认可的具有房屋评估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实地勘测，分别对其房屋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进行实测，房屋实测建筑面积大于房产证证载面积的，以实测面积为准；房屋实测面积小于房产证证载面积的，以房产证证载面积为准。房屋实测的套内建筑面积作为住宅产权调换的依据。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准。除房屋回迁、房屋货币补偿占地面积外的空地以实测面积为准。

六、安置方式和补偿标准

(一)安置方式

1.产权调换。

2.货币补偿。

3.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安置相结合。

(二)补偿标准

1.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标准

(1)单位产权：按照产权调换和货币安置相结合，以货币安置为主的原则，单位产权户确因生产、办公需要，需对生产、办公用房进行产权调换的，其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回迁地点，由征收双方协商确定。

(2)住宅：旧房套内建筑面积与回迁安置新房套内建筑面积按1∶1置换。如回迁置换安置的新房面积不足旧房面积部分按5500元/㎡找补，新房超过回迁面积20㎡以内的按开盘价优惠10%购买，超过20㎡的部分按开盘价购买。

(3)商铺：被征收商铺位于下关泰安路、建设路、关平路、集市巷的临街商铺、内街商铺选择产权换铺的，按房产证证载面积1:1回迁，不足或超[illegible]积部分按新房商铺开盘价[illegible]。

(4)选[illegible]式：

选择产权调换的住宅或商铺，原则上在片区[illegible]迁安置房地段内进行安置，选房顺序按签订协议后交房的先后顺序进行。

(5)住宅回迁安置房装修标准(见附表)。

2.货币安置补偿标准

(1)被征收人的住宅和商铺房屋按房地合一的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2)被征收人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选择货币安置的部分按房地合一的市场评估价进行货币补偿。临时建筑和附属设施按评估价进行货币补偿。

(3)被征收人的违法违章建筑不予补偿。

3.房屋装修设施和构筑物、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2013年9月4日市政府《关于大理市绿玉公园片区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发布以前，被征收人自行修建的无产权证的房屋、临时设施、建筑物等地上附着物，按建安成本进行评估补偿。《公告》发布以后，被征收人自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筑房屋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按评估价值进行货币补偿。

七、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费等补偿标准

(一)搬迁补偿费

单位产权户：1000元/户，私人住宅产权户：500元/户，商铺产权户：800元/户。

货币安置按1次计算，产权调换按2次计算。

(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分类补偿标准

(1)临街商铺：按不同区位补偿。泰安路一层商铺200—350元/月/㎡，二层商铺35元/月/㎡，三层以上商铺15元/月/㎡；建设路一层商铺200元/月/㎡，二层商铺30元/月/㎡，三层以上商铺15元/月/㎡；关平路一层商铺260元/月/㎡，二层商铺30元/月/㎡，三层以上商铺15元/月/㎡；集市巷一层商铺120元/月/㎡，二层商铺20元/月/㎡，三层以上商铺10元/月/㎡。

(2)内街商铺：将不同地段、区位、楼层的商铺分为不同类型制定补偿标准。一类商铺：120元/月/㎡；二类商铺：100元/月/㎡；三类商铺：80元/月/㎡；四类商铺：60元/月/㎡；五类商铺：40元/月/㎡；六类商铺：20元/月/㎡。

2.补偿期限

(1)货币安置：签订协议并交房后一次性给予3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产权调换：从签订协议并搬迁交房之日起计算，补偿至收到接房通知后的第一个月止，补偿费按年度计发。

(三)临时安置补偿

1.私人住宅户，按原房屋实测建筑面积12元/月/㎡计算；小于55㎡按55㎡计算。选择货币安置的一次性给予6个月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从搬迁交房之日起至接到回迁人住通知后第二个月止计发，补偿费按年度计发。

2.安排保障性住房的，不享受临时安置补偿。

(四)电视、电话、网络等移机费补助

电视：200元/户；电话：100元/户；网络宽带移机费：100元/户。

(五)租房转让费

办公、住房、商铺一律不予补偿。

八、奖励及补助

(一)住宅：选择产权调换的，在规定时段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给予奖励房屋套内建筑面积20㎡：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一次性奖励4万元/户；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不[illegible]给予奖励。

(二)被征收人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在[illegible]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illegible]建筑面积10元/㎡计算给予[illegible]

(三)商铺产权户选择产[illegible]奖励，选择货币安置的一次性奖励6个月的过渡期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四)住宅回迁安置的，每户给予物业管理费、电梯费和供水二次加压费等一次性补助5000元/户。

(五)被征收人中属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烈属户，持民政、残联等部门批准的《低保证》、《残疾证》、《烈属证》等有效证件，每户给予困难救济补助4000元。

九、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涉及的有关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经补偿过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所有权归房屋征收人，被征收人移交的房屋由征收实施单位组织拆除，残值归房屋征收人。如被征收人擅自拆除房屋及附属设施，则按评估价从补偿款中扣除。

(二)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被征收人的租赁房屋，由被征收人与房屋承租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

(三)征收产权不明晰的房屋，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大理市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根据本《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搬迁前，征收人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四)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房屋征收政策宣传，严格执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在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价值确定后，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房地产评估机构依法作出的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

(五)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illegible]对被征收房屋、土地、房屋装修[illegible]的评估，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illegible]。

(六)被征收人在[illegible]清楚、明白的情况下，[illegible]费用，如未交清则从[illegible]中扣[illegible]。

(七)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大理市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在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仍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大理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可依据本方案，结合片区实际，制定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十一、本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解释。

附表：

绿玉公园片区住宅回迁安置房装修标准

①门：分户门为复合防盗门，室内及卫生间安装普通门；

②窗：白玻铝合金或塑钢窗；

③灯：房间灯均为白炽灯；

④地面：卫生间、厨房地面为防滑地板砖，其余房间地面均为水泥沙浆找平；

⑤墙、顶面：卫生间、厨房墙面满贴瓷砖，其余墙面、顶面为刮瓷抹白；

⑥独立水表、电表；

⑦卫生间安装坐便器、面盆；

⑧冷热水管预埋到户；

⑨电话线、宽带网、单元可视对讲系统预埋到户。

www.dalishixun.com